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公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9月10日下午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405,805,450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408,716,549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911,099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30人，代表股份227,402,0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372%（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216,532,2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5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10,869,7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8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7,113,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0%；反对 2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4%；弃权 4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80,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431%；反对 24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64%；弃权 4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